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38556_H05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兴通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兴通讯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兴通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投入情况。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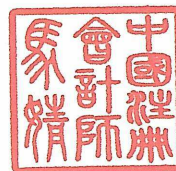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38556_H05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中兴通讯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婧



中国 北京

2020年7月28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098,96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2,999,823.2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098.97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9,418,724.3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428.78	9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	39.00
合计		467.78	13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中兴通讯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56_H0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49.72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49.72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前次置换金额
1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91.00	49.72	49.72
合计		91.00	49.72	49.7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中兴通讯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续）

（二）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进行了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57 亿元。同时公司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81,098.97 元（已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时计入资本公积），含律师费人民币 2,2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上市费人民币 381,098.97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13.57	13.57
合计		13.57	13.57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中兴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 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